

115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多元學習表現積分證明單

(校內使用，核章完4/17前請繳交回教務處註冊組，以利匯入系統製作證明單)

若4/17後有新增積分，4/27前亦可提出證明進行修正

班級：9年__班__號 姓名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比序 項目	積分核算說明	積分 上限	核算積分 (學生自行填寫)	承辦單位核章
服務 學習	(附學生幹部證明或服務學習紀錄表佐證) ※擔任班級幹部、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__學期 【同學期同時擔任僅採計一次】 【滿一學期得 2 分，截止日為 4/27】 ※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，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__小時 【1小時得 0.5 分，截止日為 4/27】	15		訓育組(學務處)
均衡 學習	(附前五學期成績單佐證) 健康與體育 5 學期平均成績____分(整數位) 藝術與人文 5 學期平均成績____分(整數位) 綜合活動 5 學期平均成績____分(整數位) 科技5 學習平均成績____分(整數位) 【一領域達 60 分以上得 7 分，積分上限28 分】	28		註冊組(教務處)
合計(滿分43分)				註冊組(教務處)
其他	請列出檢附之佐證資料(需依簡章規定) 1. 2. 3. 4. 5.	7		註冊組(教務處)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簽名：_____